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投资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新增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9,121.35	20,080.00
2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855.73	21,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	合计	71,977.08	64,480.00

注：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前，“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原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孙公司信元通作为“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增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入金额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BP9YLT28
法定代表人	范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1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3日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信元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增加信元通作为“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将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目的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信元通作为“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全资孙公司信元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孙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新增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尔软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